

**國立嘉義大學 生物技術 學程 成績審核報告單**

學院		系所		學號		中文姓名					
修學程年度		畢業年度		出生日期		英文姓名					
通訊地址						聯絡電話					
E-mail											
<b>已 修 課 程</b>											
必 選 修	科目名稱	開課系所 年級	修習學年 度(學期)	學 分	成 績	是否採計為學程學分 (請各學程審核)			是否兼充主修學系之必修學分 (規定請詳*)		
						是	否	承辦人核章	是	否	主修系所主管核章
小計學分											
附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歷年成績單								申請人簽名：_____			
								申請日期：_____			
<b>學 程 委 員 會 初 審 結 果</b>											
承 辦 人						學程委員會召集人(院長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修畢學程規定學分，可授予學程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修畢學程規定學分 核章：_____											
<b>教 務 處 複 審 結 果</b>											
承 辦 人				註冊組/民雄教務組				教 務 長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修畢學程規定學分，可授予學程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修畢學程規定學分 核章：_____											

\*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4條規定：各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20學分，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9學分不屬於主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之科目，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。